

第十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：汉中职业技术学院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汉中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汉中职业技术学院1-6号学生公寓智能电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远传智能电表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人，营业收入为 244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0.01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--财库[2020]46号相关规定。

澄清函

因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明确具体，在此澄清
我公司泉州瑞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，特此声明。

2023.06.12
